

一九八三(十八). 聯合國緊急軍

大會，

覆按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〇八九(十一)、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〇(十一)、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決議案一一五一(十二)、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一三三七(十三)、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四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五七五(十五)、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三三(十六)、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特四)及一八七五(特四)，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費用概算之報告書³⁴與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³⁵

希望此次為最後一次向大會提出此項專訂分攤辦法，並盼聯合國行政及預算程序檢討工作團能就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建議公勻分攤費用之特別辦法，

計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對於需要鉅額開支之維持和平行動能作較大之捐獻，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之捐獻能力則比較有限，

一. 決定繼續為聯合國緊急軍費用設立專帳；

二. 決定撥款一千七百七十五萬美元，備供一九六四年度聯合國緊急軍行動之用；

三. 決定分攤辦法如下：

(a) 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二百萬美元，

(b) 以上第二段撥款數額中之其餘一千五百七十五萬美元，由所有會員國按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表分攤，惟每一經濟發展較差國

³⁴ 同上，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5495 及 A/C.5/1001。

³⁵ 同上，文件 A/5642。

家之分攤數額按其一九六四年度經常會費分攤比額之百分之四二·五計算之，

但此種分攤辦法係為此項維持和平行動目前階段所專訂，今後不得以此為先例；

四. 決定在本決議案之適用範圍內，除下列各國外，所有其他會員國皆為“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

五. 建議以上第四段所稱各會員國在其根據本決議案分攤之款額外進行自動捐獻，備充超出本決議案攤派總額之核定支出，此項自動捐獻由秘書長記入特別帳戶，並於任何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向聯合國緊急軍專帳繳足以上第三段(b)規定之該國攤額或繳付同等款數時，即行轉入聯合國緊急軍專帳，轉入數額與此項自動捐獻總額之比例應等於所繳數額與經濟發展較差國家依第三段(b)規定應攤總額之比例；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特別帳戶內留存之任何餘額，按個別自動捐獻之比例歸還進行此項自動捐獻之會員國；

六. 簿請其他力能協助之各會員國同樣進行自動捐獻，或者免按以上第三段(b)內例外辦法所稱之比例計算其攤額；

七. 決定以上第五段及第六段所稱之自動捐獻得由會員國自由選擇，以秘書長所接受而該會員國不要求補償之服務與用品為之，備供一九六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此類服務與用品按會員國與秘書長同意之公平價值記入會員國名下。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八四(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

A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核撥經費共計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充下列用途：

美 元

聯合國

款次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各委員會會議；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各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關委員旅費與其他費用	1,207,950
二. 特別會議	4,012,100
第一編共計		5,220,050
第二編. 人事費及有關費用		
三. 薪俸與工資	45,233,980
四. 一般人事費	10,363,500
五. 職員旅費	1,989,900
六.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交際費	105,000
第二編共計		57,692,380
第三編. 房舍、設備及辦公費		
七. 房舍及房地改良	7,458,970
八. 永久設備	528,200
九. 房地維持費、管理費及租金	3,610,000
十. 總務費	4,052,000
十一. 印刷費	1,424,000
第三編共計		17,073,170
第四編. 特別費		
十二. 特別費	7,767,800
第四編共計		7,767,800
第五編. 技術方案		
十三. 經濟發展	2,250,000
十四. 社會工作	2,105,000
十五. 人權諮詢事務	140,000
十六. 公共行政	1,830,000
十七. 麻醉品管制	75,000
第五編共計		6,400,000
第六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十八. 特派團	2,400,000
十九. 聯合國外勤事務	1,525,700
第六編共計		3,925,700
第七編.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二十.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2,293,500
第七編共計		2,293,500
國際法院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十一. 國際法院	955,000
第八編共計		955,000
總 計		101,327,600

二. 授權秘書長:

(a) 將第一、三、五及十一各款下有關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團之經費總計一五五,四六〇美元，統一處理；

(b) 於事先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後將各款經費互相流用；

三. 第一、三、四、五及十各款所列有關聯合國職員養恤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恤金委員會之經費總計三二九,八八二美元，應依聯合國合辦職員養恤基金條例第二十七條處理；

四. 除上文第一段核撥之經費外，茲由圖書館捐贈基金收入項下另撥一七,五〇〇美元，以供萬國宮圖書館購置書籍、期刊、地圖及圖書館設備以及與該基金宗旨及規定相符之其他費用之需。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B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收入概算

大會，

茲議決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除會員國攤額外，核定收入概數總計一五,一八六,八〇〇美元，如下：

收入 款次	美 元
第一編. 職員薪給稅收入	
一. 職員薪給稅收入	<u>9,488,400</u>
	第一編共計
	9,488,400
第二編. 其他收入	
二. 預算以外帳戶撥款	1,580,800
三. 一般收入	1,348,600
四. 出售聯合國郵票(聯合國郵政管理局)	1,400,000
五. 出售出版物	541,000
六. 遊客事務及飲食供應事務	<u>828,000</u>
	第二編共計
	5,698,400
	總 計
	<u>15,186,800</u>

二. 職員薪給稅收入應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撥入衡平徵稅基金；

三. 預算經費項下未編列之出售聯合國郵票、出售出版物及遊客事務與飲食供應事務之直接費用，在此等業務收入項下列支。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C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之籌措

大會，

茲決議為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一. 預算經費總額一〇一,三二七,六〇〇美元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訂正經費總額一,〇三四,五〇〇美元後，³⁶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以下列方法籌措：

- (a) 五,六九八,四〇〇美元，以上開決議案一九八四B(十八)所核定之職員薪給稅以外之收入撥充；
- (b) 一一三,〇〇〇美元，以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以外之修訂收入撥充；
- (c) 二,六〇二,一七一美元，以一九六二會計年度盈餘帳戶內所有款額撥充；
- (d) 二五,五九七美元，以一九六二年度及一九六三年度新會員國所繳會費減去依大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將捷克斯拉夫及匈牙利一九六二年度與一九六三年度會費核減之數額撥充；
- (e) 九一,八五三,九三二美元，以根據關於一九六四會計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的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一六九一A(十六)、一九六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八七〇(十七)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二七(十八)規定向會員國徵收的會費撥充；

二. 以下列各項抵充會員國會費：

- (a) 依照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九七三(十)之規定，各會員國自衡平徵稅基金攤得之款項，總共九,二四九,四一五美元，包括：

 - (i) 一九六四年度職員薪給稅估計收入九,四八八,四〇〇美元；
 - (ii) 減去一九六三年度職員薪給稅修訂收入減少之數額一七〇,〇〇〇美元；³⁶
 - (iii) 減去一九六二年度職員薪給稅核定概數超過實際收入之數額六八,九八五美元；

- (b) 依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五〇(三)之規定，會員國因國際聯合會資產移交而應得之帳款。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二八五次全體會議。

³⁶ 參閱決議案一九二四(十八)，第六十四頁。

一九八五(十八). 一九六四會計年度 臨時及非常費用

大會，

一. 授權秘書長於徵得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同意後，遵照聯合國財務條例及下文第三段之規定，承擔一九六四會計年度臨時及非常費用之開支，但遇下列情形，無須徵得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 (a) 所承擔之費用經秘書長證明與和平及安全之維持有關，其總額不超過二百萬美元者；
- (b) 經國際法院院長證明因下列情事而承擔之費用：

- (i) 專案法官之任命（法院規約第三十一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三七,五〇〇美元者；
- (ii) 裏審官之任命（規約第三十條）或證人之傳喚及鑑定人之任命（規約第五十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二五,〇〇〇美元者；
- (iii) 未獲連選法官繼續行使職務（規約第十三條第三項），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五〇,〇〇〇美元者；
- (iv) 法院在海牙以外地點開庭（規約第二十二條），其費用總額不超過七五,〇〇〇美元者；